

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

(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)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中小学信息化教学应用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信息中心、各有关活动组织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有关要求，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推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创新，市教师教育学院将于 2023 年 8 月起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中小学信息化教学应用交流展示活动（以下简称“交流展示活动”），并从中遴选优秀作品报送参加全国有关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范围

全市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特殊教育）和各区有关教育部门的教师及教育工作者均可自愿参与。

二、活动项目设置

根据不同学校、不同学段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，按照基础教育（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）、特殊教育、幼儿教育设置项目。

1. 基础教育组：数字技术应用技巧、数据支持的精准教学课例、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案例、课件、微课、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、教育技术论文。

2. 特殊教育组：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。

3. 幼儿教育组：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。

三、作品报送安排

以区为单位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请各区通过“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活动平台（<http://a-smile.shec.edu.cn/>）”进行作品报送、区级遴选和推荐。作品报送时间与数量如下：

9月15日前，每区可限额报送数字技术应用技巧、数据支持的精准教学课例、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案例、课件、微课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案例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各10件。特殊教育组、幼儿教育组每区限额报送各10件作品。教师网上报送作品的截止时间为9月10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区于9月10日前将“区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”（word版，见活动指南“附件1”）电邮至教师教育学院联系人邮箱。

2. 每件作品的作者不超过3人，每名教师限以第一作者身份报送一件作品。本次活动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，不接受参加过市级或全国同类活动并已获奖的作品。

3. 请登录<http://a-smile.shec.edu.cn/>查阅下载附件。

联系人：陆其中

联系电话：021-25653978

电子邮箱：luqizhong@shec.edu.cn

附件：2023年上海市中小学信息化教学应用交流展示活动指南

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
(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)

2022年8月25日